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13號

債 權 人 黃進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福大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支票票號HA0000000之退票理由單(因原狀附退票理由單之退票日遭印章覆蓋不清)。

(二)確認二張支票之利息起算日為「115年4月15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(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福大國際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